

# 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

## 條文總說明

為推行全民體育，提供完善運動休閒環境，健全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之管理使用，並維護場地各項設施需要，爰依規費法第三條、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訂定新竹縣芎林鄉公三公園附設籃球場使用管理及收費辦法。本辦法計十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辦法場所範圍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本辦法計算天數之定義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申請租借之事由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申請租借之對象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申請租借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申請租借之使用時段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規定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繳納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期限及退還保證金方式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更改使用日期或取消場地使用規定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主管機關因公共事務或重大特殊事由，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情形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場地民眾使用之權益及責任。（第十二條）
- 十三、申請使用本場所應遵守事項。（第十三條）
- 十四、申請人應注意事項及法律責任。（第十四條）
- 十五、申請人使用場地後復原之規定。（第十五條）
- 十六、本辦法修訂機制。（第十六條）
- 十七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七條）